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

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
105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事宜，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經甄選成為學程生後，修習教育學程需繳交學分費。學程生係指本校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資格係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學程之培育名額辦理。
- 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幼兒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每學分（學時）為新台幣一千元；但修習學分與修習學時不同時，依實際修習課程學時收費。
- 四、大學部學程生之繳費規定如下：
 - （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修習學分（學時）總數計算，採分期收取方式，每學期為一期，分五期收畢。
 - （二）提前修畢教育學程畢業者，在校最後一個學期需繳清剩餘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三）延修生當學期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免收取當學期之教育學程學分費。
 - （四）延修生當學期末繳納全額學雜費，只繳納學分費及雜費者，仍須繳納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惟當學期所選教育學程課程已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規定繳納學分費者，得檢具繳費證明資料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申請，減免當學期教育學程學分費。
 - （五）辦理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者，得以抵免後之至少修習學分（學時）總數計算教育學程學分費。

- 五、研究所學程生每學期依修習學時收費。
- 六、學程生申請放棄修讀者，自新學期起不再收費，但已修習且繳納之學分費則不予退還。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由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准，107 年 12 月 24 日公告